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247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

傳 真：(049)2552737
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紹澤(049)2552311轉36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mp12251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訓字第1073660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及學員報到須知各1份(1073660158-1.doc、1073660158-2.doc、1073660158-3.doc)

主旨：107年度「公益勸募實務研習班」訂於107年6月25日於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，請依說明辦理報名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訓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勸募管理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，各機關薦派1人。

(二)本部許可勸募之公益性法人團體業務相關主管或承辦人員，每團體薦派1-2人。

(三)對公益勸募活動有興趣之公益性法人團體，每團體薦派1-2人。

(四)本班訓練人數8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7年5月11日至6月7日止，請至該訓練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hwwtc.mohw.gov.tw>)，並依據帳號：

E4AADFF453及密碼：E4AAE028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有關線





上報名作業程序，可參考該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之線上報名作業流程說明。

四、報名結果查詢：請查該網站「線上報名專區」班別名稱右側之「報名成功名單」，若查詢有名單即表示順利完成報名作業，不另函通知。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報名後請勿無故缺訓，如因公務繁忙或個人因素，臨時不克參訓，請於開班前3日來函告知或通知該訓練中心替換參訓人員，俾避免浪費膳食相關經費。

五、有關此班相關講義，請自行於開班前3天至該網站下載課程講義，不另發紙本。

六、檢附訓練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及學員報到須知等資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等394個團體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2018-05-10  
16:48:56  
交發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